

证券代码：871410

证券简称：江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10	江悦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骁驰、丁兴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内容，总结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内容，总结了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八）审议《关于预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公司预计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为各级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0,937,833.6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44,56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至 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成，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金桥商务楼百盛街 36 号。

（二）会议费用：住宿、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